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介賢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上訴人 得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軍華

訴訟代理人 蘇昭銘

許家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